

王海燕

著

花魂诗魂

女儿心

林黛玉新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海燕

著

花魂诗魂

女儿心

林黛玉新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花魂诗魄女儿心——林黛玉新论/王海燕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004 - 6799 - 1

I. 林… II. 王… III. 红楼梦—人物形象—文学
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6016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易 茗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典雅设计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40843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25 插 页 2

字 数 292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红楼人物的新颖解读

马瑞芳

王海燕在1998年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时，我支持她选林黛玉，出于以下几点考虑：当前《红楼梦》文本研究的缺乏，《红楼梦》系统研究的缺乏。尽管红学不断地出点儿新动静，新话题，怪话题，但对小说人物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对于林黛玉这个形象的研究，尽管前有蒋和森、吕启祥等红学家论林黛玉的美文，犹如耸立在红学苑中的锦屏翠嶂，但《红楼梦》人物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还没有摆脱片面化和随感式的评论模式，这种状况影响到《红楼梦》主旨的解读，使之长期陷入众说纷纭乃至互相矛盾的怪圈。而从林黛玉入手做深入研究，可以取得一些意想不到的进展。

做《红楼梦》博士论文可以参考的版本很多，我建议海燕除了看各种脂本、评本以及冯其庸、李希凡主编的人民文学本外，重点参照蔡义江先生的校本。蔡校本是我自己非常喜欢、认为充满才气和新见的版本。海燕在决定博士论文的题目后曾赴北京访学，冯其庸先生恰好离京出发，周汝昌、李希凡、蔡义江、胡文彬、吕启祥、张庆善、孙玉明等红学专家都对海燕有过认真指点，还亲笔签名送自己的著作给这位求知若渴的博士生。参加论文评阅和答辩的袁世硕、郭延礼、刘世德、张俊等先生也对如何改好论文，提过指导性意见。红学前辈的提携和雅量，给初入“红界”的海燕留下深刻印象。

海燕的论文借鉴西方现代长篇小说理论进行辨析，指出以人的

本体意义的探求为特征的诗性精神是林黛玉形象的灵魂，也是《红楼梦》的启蒙精神和高度思想境界所在，这一研究方法和结论，使得我们以前对《红楼梦》及宝、黛形象的印象和片断理解都系统起来，成为一个整体，有种豁然开朗之感。现在她对当年的博士毕业论文精心修改、三易其稿，更加文笔优美，新见层出。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要解读任何红楼人物，都不能不首先把握《红楼梦》新奇的“命意”，这势必要求一种整体化的研究思路。西方小说家将长篇小说视作哲学论文，当代的小说评论者大都开始注意强调小说研究必须是整体化的研究。海燕此书在研究方法上充分重视《红楼梦》文人创作的特性，并借鉴西方现代小说理论，走的是整体化红学研究的新路径。海燕在书中指出，出于对政治性过于浓厚的反对，曹雪芹继承了中国文化中潜滋暗长、生生不息的诗性精神，用以创作《红楼梦》，《红楼梦》主旨是标举自然天性和诗性精神以实现对伦理本位、实用理性的文化传统的超越，而以生命本体意义的探求为特征的诗性精神正是贾宝玉、林黛玉形象的灵魂，又由于诉诸女性的写作方式，曹雪芹将诗性文化的内秀外美熔铸到林黛玉这一女性形象中，诗意的林黛玉遂成为金陵十二钗的“诗魂”，也是《红楼梦》的灵魂人物。林黛玉身上鲜明地体现了中国传统文人的优秀品格，实际上如果对清代才媛诗词做一些阅读，就会发现，林黛玉实质上是古代女诗人特别是清代女诗人的小说化变异，称得上书生与美人的理想化合一体。海燕发掘出中国文化中源远流长、绵延不断的诗性精神进行论述，无疑是慧眼独具的；其绪论部分对于诗性精神的源流进行筌路蓝缕的梳理，也是有较高创新意义和学术价值的。

本书的核心部分，首先对林黛玉形象进行了文化探源，论证了林黛玉独特的性灵美、情韵美和诗意美及其渊源；林黛玉之情包含着这一形象自身丰富深厚的生命体验；作为诗人，她将生活诗化并力图从环境中超越；林黛玉以重情的性格和诗哲式的体悟而成为金陵十二钗的花魂诗魄；林黛玉的“影子”——林黛玉系列形象的

塑造突出了女儿群的人格特征；林黛玉的诗性探求使她与贾宝玉结为灵魂上的知己，二人在小说中承担了重要的表意功能，具有意象化人物的特征；宝、黛爱情是其个性意识的突出体现，也是他们与世俗冲突的集结点；而宝、黛爱情悲剧及其精神探索的失落，标志着诗性精神与现实结合的失败。以上都是作者以林黛玉形象为视角，对《红楼梦》文本进行深入研究而开掘出的新内容。

本书还对林黛玉接受史进行了追溯，是一个小说人物的接受简史，博观约取，举重若轻，也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本书对钗、黛两种性格于当代人生的启示，林黛玉形象美及其永恒价值等方面，都进行了饶有兴味的对比研究，鲜明地体现出学术研究的当代价值。

本书以探讨作品和人物的文化精神为旨归，这就超越了以往红学研究中停留在事实层面分析的局限，而上升到创作主体审美精神层面，真正实现与曹雪芹精神的接壤，无疑更能体现文学和文学研究的本质。

当代红学研究正处于由旧的研究范式向新范式转变的阶段。旧范式的缺陷主要是非文学化研究和研究者主体意识的弱化，随着思想的解放、文学观念的进步，对创作主体心灵世界、审美精神的观照正在成为研究者关注的焦点，同时，文体意识也日益增强，这二者结合必将开创文学研究的新局面。表现在红学领域，《红楼梦》文人小说性质日益彰明，对于这样一部高度自觉的艺术创造，利用现代长篇小说理论进行辨析的条件已经成熟，红学研究的新范式呼之欲出。海燕的书当是为实现红学研究与现代小说研究的接轨而作出的尝试和努力，为红学新范式的确立着一先鞭。

由于红学研究在 20 世纪中国的显学地位，其方向和进展一直为学术界乃至整个思想文化界瞩目的重点，又由于红学的危机与转机在当代的文学研究都具有代表性，所以海燕的研究成果不仅属于红学领域，对于整个文学研究都将有着方法论的启示。

海燕的林黛玉论从选题到出版，称得上“十年磨一剑”，我不知道当今学界还有多少人肯下这样的工夫。我深知海燕朴实的外表下

有一颗慧心，温和的性格中充满韧劲，特别是她在经历了人生苦难之后，仍葆有一颗纯真的心灵，这样的人注定是厚积薄发，大器晚成，后来的成绩当不可限量。

我衷心祝愿海燕在今后的科研和人生道路上更上一层楼。

2007 年夏 山东大学

自序

如果说一个重要文学人物是一个时代信息的载体，林黛玉形象的文化含量无疑是十分丰富的。作为《红楼梦》第二主人公、第一女主角，这一形象具有高度的文化内涵和审美价值。通过林黛玉形象的解读，我们可以感性地了解中国古代有才色女子的生活、情感和内心世界，进而触及曹雪芹的美学追求和《红楼梦》的精神境界。

《红楼梦》被公认为是一部“特殊小说”。我想，这首先在于它是一部文化小说。如果缺乏对博大精深的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底蕴的把握，我们对于《红楼梦》和林黛玉的认识只能是片面的。周汝昌先生提出，“解读这部小说，乃是极细致高深的文化寻求与精神契遇”，并说，“《红楼梦》作为书香文化界的出产品，它的欣赏水平和启蒙精神，集中体现于林黛玉形象”。因此，《红楼梦》人物评论，必须联系中国文化史、特别是作者的文化心理传承来考察。我认为，诗文化精神是进入《红楼梦》和林黛玉形象解读的文化语境。林黛玉主要禀赋了渊源于庄子、在优秀诗词文学中传承和发扬的诗意性格和自由的审美气质，体现了生命个体超越的启蒙精神，成为全书的诗意和灵魂所在。

其次，当然还要了解红学。《红楼梦》诞生后不久就有了红学，现在红学已蔚为大观，也可以说，《红楼梦》存在于红学中。周汝昌先生曾强调说，不懂红学，就不能真正读懂《红楼梦》。比如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就八十回本还是一百二十回本进行研究的问

题。本书的材料和论点都是建立在对红学成果有透彻了解和思考的基础之上，并致力于新的红学研究“典范”的开拓。但由于学力和视野所限，一定有不足之处，恳望方家不吝指正。

再次，对《红楼梦》进行小说学研究也必须在中国文化史、学术史、文学史的具体规定性中去寻求解释。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一般认为，《红楼梦》是中国古代白话小说中唯一一部用接近现代意义的小说写法写成的作品，而结构与主题意蕴的关联是现代长篇小说的特征。西方文论倾向于将长篇小说等同于哲学论文，因此，在结构与主题的关联中进行整体批评是现代小说批评的出发点。台湾文学评论家乐衡军强调说，“小说的批评是特别需要逻辑式的完整篇幅的，因为小说作品所表现的不是零碎印象，无论一篇（部）故事用什么方式来结构，它都是首尾相扣、从形式到内容无不统一的艺术形式。”“小说的批评，需要篇幅完整而有组织的文学，和综合观照并加以演述的观点”（《古典小说散论·自序》，纯文学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版）。查普曼在《语言学 and 文学》一书中，曾要求“读者仔细地再三注意整个话语，否则，就不能得出任何有见地的批评性结论”。我们将贾宝玉、林黛玉形象置于作品整体结构意蕴中联系考察，即基于此一重要立足点。这种方法有别于以往许多研究仅限于作品提供的事实层面的分析，而着眼于意义层面的挖掘，以深入作者审美精神领域，进而把握林黛玉这样具有高度精神起点、深厚文化内涵的人物形象。在考察黛玉形象时，我们一定不能忘记曹雪芹创作之主旨。《红楼梦》作为一部重要的文人“想象之作”（按夏志清）和“言志”之作（按刘绍铭），其中心人物的塑造不仅是对生活的高度典型化，而且是为表现主旨而创造的意象，因此既具有充分的现实性，又有写意性和理想化的特点。由于林黛玉形象在作品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作者在塑造这一形象时，倾注其所有的文化智慧和审美情感，用种种富于文化蕴涵的意象烘托；并在人物形象体系中设置了多重性格映照系统，特别是同类形象映衬主要性格，以至于出现了成功的系列形象——林黛

玉系列形象，是一种“诗化”性格塑造。本书的许多论点，都是对《红楼梦》进行整体化小说批评的结论。

另外，非常关键的一点是，作为一篇文学人物接受论文，有别于一般人物分析文章，它还要确立当代新的人文价值观。人的建设仍是当前最重要的时代主题，要求文学研究加强人的主体性。林黛玉形象的出现具有历史必然性与历史正当性，她的诗性精神追求对当代文化的重建、挽救性灵的沉沦都有着独特价值。以文本为中心对人物进行创造性阐释，将体现红学研究的当代意识。

选择林黛玉作为研究课题，首先出自对这一形象的喜爱。作为优秀古典知识女性的代表，她的清纯、聪慧、活泼、率真，特别是其“情情”的性格以及对于诗歌的热爱深深地吸引了我。其次，有感于红学领域系统研究的缺乏。许多研究者都已指出，由于研究方法和态度的局限，以往红学研究往往停留于事实层面的剖析，作品的意义层面始终未得到实质性的开拓。愚以为，红学研究新“典范”将建立在《红楼梦》系统的整体批评，也即真正的小说批评之上。再次，《红楼梦》研究至今已到了总结时期，大陆研究者更应该义不容辞地承担起这个任务。

王朝闻先生在其《论凤姐·我的结束语》中提到，由于篇幅和时间所限，“对于《红楼梦》里位居第二的重要人物、形象塑造得也很成功的黛玉”未能辟专章论述，“只得让这一专题暂成为空白”的遗憾，并表示拟出《论凤姐》续篇（即《论黛玉》）。先生已然仙逝，后生小子不自量力，勇挑重担，望前辈、同行能体谅愚衷为盼：非能也，愿学焉。

最后，关于研究对象及版本问题作一说明。《红楼梦》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非同一作者所作，全书为前后两截，这是红学研究史的基本结论。由于高鹗性情境界与曹雪芹不同之故，必然影响到对人物精神境界、全书作意的构想。后四十回在许多关键之点与前八十回提供的线索不符。从现代小说研究角度看，将一百二十回混为一谈，“将形同混淆两种不同的艺术景观与想象模式”（翁开明

语)。以往不少评论文章对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未作区分，不能不使研究的科学性大打折扣。所以，笔者拟以曹雪芹原著中的林黛玉为研究对象，参考现代探佚学成果，进行立论。举其要者如：

1. 黛玉之死，原因是泪尽夭亡。宝、黛定情后，却回写黛玉之病。第32回黛玉自己的感受最有说服力：“你纵为我知己，奈我薄命何！”脂评也有“证前缘”诸字。这种明知对方与自己为知己，自己却不能久于人世的悲剧感，岂不比外力将二者生生拆散带来的悲剧感更为深刻？“莫怨东风当自嗟”，黛玉的悲剧是内在悲剧，形象的感人之处即在于这种悲剧的自觉意识。黛玉死时必不抱怨宝玉，而是怜惜知己，万苦不怨，求仁得仁。
2. 黛玉、宝钗是十二钗的冠首女子，在体现作品本旨上是相得益彰的人物。黛、钗非情敌，因为作者立誓不写“小人拨乱式”的三角恋爱故事，所以在钗、黛对立后接着写了黛、钗的和解，这说明作者在构思三人时，不单单为表现婚姻不自由主题，而是写政治变故左右着他们的命运。宝、黛爱情婚姻悲剧与家庭变故是联系在一起的。
3. 不同于高续的婚姻悲剧主题，原作的主题更为广阔、深刻，悲凉的命运感与末世的虚无感交织，十二钗美的毁灭与宝、黛个体生命意义的探寻，碰撞出动人的悲剧力量，表现出清代封建专制主义氛围下人文思潮百折不挠地向前发展这一最重要的时代命题。

《红楼梦》现存版本仅清代就有十余种，现存“脂本”已知有数十种，瑕瑜互见。《红楼梦》研究中若偏执一种本子，很可能顾此失彼。蔡义江先生用十余种本子互参互校，整理出了前八十回较理想的文字，极大地方便了研究，故本书所引原文都依照蔡本。

目 录

红楼人物的新颖解读	(1)
-----------------	-----

自序	(1)
----------	-----

绪论 禀诗性精神而生

——论《红楼梦》与林黛玉形象之本旨	(1)
(一) 诗性精神是中国文化的重要流脉	(1)
(二) 中华玉女, 红楼诗魂	(19)

第一章 逸才仙品: 林黛玉形象的文化探源 (上) (25) |

(一) 湘灵蝶梦: 林黛玉性灵情韵美的原型	(25)
(二) 逸才仙品: 林黛玉精神自由型人格气质之源	(34)
(三) 自然意象: 林黛玉文人情操的外化	(46)

第二章 才美女性: 林黛玉形象的文化探源 (下) (54) |

(一) 浪漫传奇: 感性情欲美女性人格的感召	(54)
(二) 明清才女: 新的女性人格的铺垫	(61)

第三章 情痴情种: 林黛玉之情 (70) |

(一) 《红楼梦》, 情书也	(70)
(二) 林黛玉, 情史之丽姝	(80)

第四章 感伤诗人：林黛玉之诗	(95)
(一) 林黛玉的诗人气质	(96)
(二) 林黛玉诗歌的生命体验与文化内涵	(99)
(三) 林黛玉诗词的诗学境界	(111)
(四) 林黛玉被赋予诗人身份的意义	(116)
第五章 精神悲剧：宝黛合论	(125)
(一) 贾宝玉、林黛玉的自然人性观	(126)
(二) 贾宝玉、林黛玉感性人格特质	(129)
(三) 痴病人格	(133)
(四) 爱情追求	(143)
(五) 悲剧意识	(148)
(六) 宝黛精神悲剧及其意义	(152)
第六章 花魂诗魄：黛玉与群钗（上）	(155)
(一) 大观园空间叙事与以花意象为核心的表意系统	(157)
(二) 书香氤氲，文采风流	(161)
(三) “人才一大都会”	(165)
(四) “诗结构”与十二钗群像塑造	(167)
(五) “诸艳之贯”贾宝玉与“花魂诗魄”林黛玉	(170)
第七章 风流人格：金陵十二钗合论（下）	(176)
(一) 立意为女性风流而著书	(176)
(二) 中国古代“风流人格”的历史命运	(183)
(三) 《红楼梦》：女性风流的大观	(191)
(四) 秦可卿、王熙凤、林黛玉：“金陵十二钗”风流人格的三例典型个案分析	(195)
(五) 《红楼梦》“金陵十二钗”风流人格描写的意义	(205)

第八章 寄人篱下：从伦理学角度看林黛玉的爱情悲剧 ..	(212)
(一) 伦理社会与伦理人生	(212)
(二) 贾宝玉是封建末世家族寄望的中心	(215)
(三) 贾宝玉沉醉诗意与伦理人生相抗衡	(216)
(四) 贾宝玉与封建家庭成才期待的冲突	(219)
(五) 伦理社会中林黛玉的爱情悲剧	(226)
(六) 对伦理人生弱点之反思	(231)
 第九章 系列形象：林黛玉和她的“影子”	(236)
(一) 由“影子”说引出的问题	(236)
(二) 林黛玉系列形象的构成	(239)
(三) 林黛玉系列形象的开放性	(249)
(四) 系列形象生成的艺术机制	(253)
(五) 余论	(257)
 第十章 春兰秋菊：黛钗比较论	(262)
(一) 评钗说黛——一个不会结束的话题	(262)
(二) 黛钗两种性格塑造的价值	(267)
(三) 薛宝钗为人之还原批评	(270)
(四) 黛钗形象创造的主旨	(276)
(五) 黛钗两种性格在当代的价值	(285)
 第十一章 悲金悼玉：论宝玉之诗	(290)
(一) 贾宝玉诗文创作概况	(290)
(二) 以《芙蓉女儿诔》为代表的宝玉诗文的光彩	(292)
(三) 贾宝玉诗文的意义	(297)
 第十二章 审美迷狂：林黛玉形象接受史论略	(305)
(一) 被理解与被误解的林黛玉：林黛玉接受史引言 ..	(306)

（二）风靡一代的林黛玉：林黛玉在清代的接受	(312)
-----------------------------	-------

结语 花魂诗魄女儿心

——林黛玉古典女性美的终结及其典范价值	(335)
---------------------------	-------

跋	(344)
---------	-------

绪 论

稟诗性精神而生

——论《红楼梦》与林黛玉形象之本旨

林黛玉是《红楼梦》第一女主角，也是大观园里女儿中最清纯、优秀的代表，她是曹雪芹集中其全部文化智慧精心塑造出来的别有寄托的人物形象，又是全书的诗意和灵魂所在。林黛玉形象的精神起点很高，是中华诗性文化的结晶。这一形象稟赋了中国诗性文化缘情、唯美以及代表着生命最高的自由理想的诗性气质，凝聚着深厚的人文情感，体现了生命个体超越的启蒙精神，因而能给各时代的人们以持久的感动。林黛玉的出现在中国文学上是永远值得记取的一页，在人的精神本体的历史发展中也必将留下痕迹。

（一）诗性精神是中国文化的重要流脉

在西方文论家那里，长篇小说接近于哲学论文。捷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说：“小说是通过想象出的人物进行哲学思考。”^①意大利文论家阿·莫拉维亚也认为：“长篇的特性中最至关重要的，乃是我们称之为思想意识的存在，或者说，即叙述的骨肉围绕其而凝聚成形的主题骨架”，这使它接近于哲学论文，“短篇小说的人物

① 米兰·昆德拉：《小说的艺术》，三联书店1992年版。

乃是抒情直觉的结果，而长篇小说的人物则是象征的作品”。^① 克林斯在《小说鉴赏》中也指出，主题是作者“对人物和事件的诠释，是体现在整个作品中对生活的深刻而又融贯统一的观点，是通过小说体现出来的某种人皆有之的人生经验”。中国 18 世纪上半期由于白话小说进入文人读者圈，引起了小说概念与作者文化人格意识的某些转变，《红楼梦》、《儒林外史》为代表的由怀才不遇的高才文人创作，乃自觉的创造，小说背后隐藏着“严肃旨趣”。^② 而《红楼梦》被视作中国古代白话小说中“最自觉创作的小说”^③，“最重要的想象之作”^④、“言志”之作^⑤，“一部真正符合近代小说概念的著作”^⑥，是与中国一切优秀的诗词文学同列的写意作品。^⑦《红楼梦》第一首标题诗预言了全书寄兴深沉的总构思：“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更有脂批者云：“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所以，我们要对其进行任何严肃的文学批评，都不能不首先把握其中新奇的“命意”。

而文学艺术的最高价值是关注人的存在，人的存在和自由是一切文学学术的根本问题。《红楼梦》也是一部以人的终极关怀为主

① 阿·莫拉维亚：《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20 世纪世界小说理论经典》，华夏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蒲安迪：《中国叙事学》第五章《奇书文体中的寓意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 夏志清：《中国古典小说导论》，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翁开明：《红楼梦叙述艺术》，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7 年版。

⑤ 刘绍铭：“曹雪芹以撰小说来言志：美好地孕育构思但痛苦地写成的一生事迹，亦自传性特色之一。”引自周汝昌、周伦苓《红楼梦与中华文化》，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⑥ 夏志清：《中国古典小说导论》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⑦ 俞平伯认为：“《红楼梦》和一切中国底文学——诗，词曲——在同一个平面上。”《俞平伯论红楼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